

蒙古文：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旗建发〔2021〕136号

科右前旗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住房安全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工作部署，结合我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以住房安全目标标准和问题为

导向，全面进行排查整改，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严格执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我旗危房改造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范围

全旗 15 个苏木、乡镇（场）。

三、工作进度及时限

（一）全面排查（5月 10 日-5月 15 日）

1、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即六类人群：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六类人群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各苏木乡镇（场）人民政府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确保底数清晰、数据明确。住建局负责汇总信息数据，并将动态新增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改造对象全部列入 2021 年改造计划。

（二）开工建设（5月 15 日-6月 15 日）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各苏木乡镇（场）应严格按照《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DBJ03-94-2018）、《科右前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严控质量，规范操作，并同步完成危房改造工程档案建立和危房改造户信息

录入工作。

(三) 竣工验收(9月30日前)

陆续开展竣工验收，乡镇进行初步自验，住建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负责核查。对未按时完成改造工作、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至整改期限后，住建部门将组织人员对整改结果进行“回头看”，对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上报旗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四、开展动态管理危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第一阶段(5月12日-5月17日)，各苏木乡镇(场)组织人员对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的监测户和新识别户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没有鉴定的或房屋鉴定等级存在异议的，住建部门配合组织鉴定，并出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第二阶段(5月18日-6月20日)，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局人员指导各苏木乡镇(场)落实住房安全方面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各苏木乡镇(场)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以户为单位，制定改造时限表，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以实际行动确保我旗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实行定期调度。各苏木乡镇(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要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限要

求，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每月 20 日前将整改结果和危房改造推进情况报旗住建局村镇股，联系电话：8399776。

（三）强化作风建设。按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等问题。各苏木乡镇（场）要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反应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不准倨傲漠视、简单粗暴，损害群众利益。推动我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圆满完成。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8日